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2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829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2909_senddoc1_Attach2.jpg、

A09030000E_114008290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網路藝學園」新課登場，請鼓

勵所屬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8月14日藝演字第

1140300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館原函、課程簡介及海報各1份；如有課程或平臺上

的問題，請電洽02-23110574分機116鄭小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